

釋義

於本文件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活躍會員」 指 於特定一年內至少購物一次的本公司會員

[編纂]

「細則」或「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於11月19日採納的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自上市起生效，其概要載於附錄三
「BI系統」	指	商業情報系統，一種決策支持信息管理工具，有助使用者匯集、分類及分析來自多個機構內外來源的商業數據（如有關某機構的產品及客戶數據）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門營業的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複合年增長率」	指	複合年增長率
「開曼群島公司法」或「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1961年第3號法例，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	指	獲准以直接結算參與者或全面結算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	指	獲准以託管商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指	獲准以投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可為個人或聯名個人或法團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指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釋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文件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CIETAC」	指	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公司」、「本公司」	指	五谷磨房食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前稱 Roomy Development Holdings Limited），於2009年11月30日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於2018年5月11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以存續方式於開曼群島註冊為獲豁免有限公司
「控股股東」	指	張先生、Paddy Aroma Investment Limited及Natural Capital，「控股股東」指三者中的各方或任何一方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不競爭契據」	指	張先生及Natural Capital與本公司以本公司為受益人於2018年11月22日訂立的不競爭契據，內容有關張先生及Natural Capital作出的不競爭承諾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下調[編纂]調整」	指	有效設定最終[編纂]最多較[編纂]港幣（指示性[編纂]範圍下限）低10%的調整
「ERP系統」	指	企業資源規劃系統，一套共享同一個中央數據庫的集成計算機應用系統，容許機構內部實時分享數據，以管理及支持機構的日常營運（如市場推廣、生產、採購及會計）及決策支持功能
「標準配方穀物粉」	指	以多種穀物、豆類、堅果、果乾和其他天然食材，依據專有配方混合調製的粉末

釋義

「弗若斯特沙利文」 指 行業顧問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新聞出版總署」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新聞出版總署(現稱為國家廣播電視總局)

[編纂]

「GMV」 指 商品交易總額

「Gold Parsons」 指 Gold Parsons International Limited，於2009年12月16日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五谷伴侶」 指 可添加至穀物粉中以改善口味或口感的果乾、堅果和其他穀物、糖及奶粉

[編纂]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或按文義所指，就本公司成為其現有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前的期間而言，指有關附屬公司或其前身公司(視情況而定)所經營的業務

「廣州五谷磨房食品」 指 五谷磨房(廣州)食品有限責任公司，於2016年3月16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桂平金谷」 指 廣西桂平市金谷農業發展有限公司，於2013年8月1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港幣」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幣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有關詮釋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釋義

「香港結算代理人」	指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香港結算的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編纂]

「湖北馥雅」	指	湖北馥雅食品科技有限公司，於2011年3月30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與本公司或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關連的人士或公司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

[編纂]

釋義

		[編纂]
「聯席全球協調人」、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 「聯席牽頭經辦人」]	指	[編纂]
「聯席代表」	指	[編纂]
「聯席保薦人」	指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及民銀資本有限公司
「KPI」	指	關鍵績效指標，一個計量履約情況的指標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18年11月20日，即本文件付印前就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	指	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上市日期」	指	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股份獲准開始於聯交所買賣的日期，預期為[編纂]或前後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大綱」或「組織章程大綱」	指	本公司於2018年11月19日採納的組織章程大綱（經不時修訂），自上市起生效，其概要載於附錄三
「個性化配方穀物粉」	指	將穀物、豆類、堅果、果乾或其他天然食材單獨製成的單品穀物粉，客戶可依據自身偏好和健康需求自行混合配製，以制出專屬的個性化配方穀物粉

釋義

「商務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
「張先生」	指	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張澤軍先生，桂女士的配偶
「桂女士」	指	執行董事桂常青女士，張先生的配偶
「Natural Capital」	指	Natural Capital Holding Limited，於2011年6月3日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Zhang Family Trust (張先生為財產授予人) 下屬Paddy Aroma Investment Limited全資擁有，並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五谷磨房食品(香港)」	指	五谷磨房食品集團有限公司(前稱香雅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於2009年1月14日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天然食品在線」	指	天然食品在線有限公司，於2011年4月28日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新零售」	指	線上和線下零售的無縫結合，提供以消費者為本的多渠道全面購物體驗

[編纂]

釋義

[編纂]

「中國政府」或「國家」	指	中國中央政府，包括所有政治分支部門（包括省級、市級及其他地區或地方政府單位）及其機構，或（按文義所指）任何分支部門或機構
「優先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編纂]美元的可轉換優先股
「定價日」	指	釐定[編纂]的日期，預期將為[編纂]或前後，惟無論如何不遲於[編纂]
「S規例」	指	美國證券法S規例
「重組」	指	本集團為籌備上市而進行的重組，其詳情載於「歷史、重組和公司架構」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國家外管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局
「國家外管局37號文」	指	國家外管局頒佈的《關於境內居民通過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自2014年7月4日起生效
「國家工商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
「SAIF（賽富）」	指	SAIF Partners III, L.P.，一個於開曼群島成立的有限責任合夥基金，其普通合夥人為SAIF III GP及[編纂]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釋義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根據股東於2018年11月19日通過的決議案有條件採納的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載於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購股權計劃」一節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普通股
「股份分拆」	指	根據股東於2018年11月19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每股面值1.00美元的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分拆為[編纂]股每股面值[編纂]美元的股份
「深圳常青」	指	深圳常青食品科技有限公司，於2010年11月10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深圳馥雅」	指	馥雅食品科技（深圳）有限公司，於2009年6月4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深圳婧雅」	指	深圳市婧雅天然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天然食品」	指	深圳天然食品貿易有限公司，於2011年12月15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深圳香雅」	指	深圳市香雅食品有限公司，於2007年3月9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SKU」	指	最小存貨單位的簡稱，各項可購買的獨特產品及服務的特別計量單位
「穩定價格操作人」	指	[編纂]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釋義

「同源新農業」	指	同源新農業發展(黃岡)有限公司(前稱同源新農業發展(恩施)有限公司)，於2009年10月19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業績記錄期」	指	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編纂]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美國證券法」	指	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
「微信」	指	領先中國智能手機文字及語音消息通訊服務流動應用程式

[編纂]

「撤回機制」	指	要求本公司(其中包括)(a)因文件所載資料(如[編纂])出現重大變動而刊發補充文件；(b)延長發售期及容許潛在投資者(倘其有意)使用選擇參與方式確認其申請(即要求投資者正面確認彼等在即使出現變動的情況下申請認購股份)的機制
--------	---	---

於本文件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聯繫人」、「緊密聯繫人」、「關連人士」、「關連交易」、「核心關連人士」、「控股股東」、「附屬公司」及「主要股東」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等詞彙的涵義。